

江门市地方标准《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建工作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及意义

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是党建工作的重要领域、重要阵地。党的十八大以来都提出了要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力度。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将通过抓自身建设激发组织活力、抓基层党建实现政治引领、抓会员服务助推经济发展,把抓好非公党建工作作为服务会员企业的有效途径、服务个私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服务社会和谐的有力抓手,不断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和服务型个私协会建设,努力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建设两手抓、两结合、两促进。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注重将党建工作融入和贯穿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努力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因此,本项目将着眼于党组织设置、管理等一系列活动的开展方面给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党建工作方法指南,对进一步提升全市(四市三区)个体私营协会党建工作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二、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2日正式立项,见《关2021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

（第三批）（江市监量标〔2021〕247号）。2022年6月2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变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立项承办单位的通知》，明确了“个体私营协会党建工作规范”，原立项承担单位“鹤山市私营企业协会 鹤山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变更为“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完成时限等其他信息不变。由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负责起草标准。

2、编制过程

2022年6月江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成立《个体私营协会党建工作规范》（江门市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明确组内各成员的职责、任务和分工；工作组经过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同步收集资料，开展了广泛的预研工作，并编写形成了地方标准初稿。

2022年9月-2022年12月，组织工作小组以及标准化领域的多位工程师召开现场会议研讨和共享传阅标准文本的线上研讨，线上线下的各专家和各相关机构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已全部采纳，经多次补充、修订并完善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3年2月13日-3月15日，通过网上公示及发征求意见函的方式对标准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共收回意见和建议5条，并全部采纳。

通过前期的深入调研、精心充分的准备，以及反复多次的研究探讨，公开并广泛征求意见，促使本标准在编写格式上日趋规范，在核心内容方面亦日臻完善和成熟。2023年4月24日对标准进行了现场

审定，审查专家对标准提出了4条修改意见，并全部修改完毕。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工作中遵循“实事求是、科学先进、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立足于我市实际情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我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实际情况，遵循科学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力求《个体私营协会党建工作规范》达到适用范围明确、层次清楚、内容先进可靠。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时，综合考虑个体私营协会党建工作的建设及管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主要内容确定如下：

本标准规定了个体私营协会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建设、主要职责、队伍建设、组织活动、组织制度、党务公开、党建联络、统一战线、廉政建设以及组织保障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江门地区（包括四市三区）个体私营协会的党建工作。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起草结算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在以国家以及省市党组织建设要求的框架指导下开展并制定的，在已发布的国家标准中尚无类似标准，所以，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矛盾、不重复，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协调关系。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拟作为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标准发布后，在正式实施前至开始实施后不久的时间段内，应：

- 1、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或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 2、各物业管理单位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行业或类似社会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班，学习并推动实施标准和使用。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首次制定，无现行相关标准。

《个体私营协会党建工作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

江门市个体私营协会(代章)

2023年5月22日

